



# 出示登記證明規定

CVC 22850.3  
拖車發還

根據22850款在保管之車輛，只有在車主或個人向執法部門或保管車輛之僱員出示恰當有效之汽車登記證明後，才可予發還。如扣押汽車隨後兩天是周末或公眾假期，下令保管汽車之部門可斟酌決定發出違反登記之出庭通知。

如你的汽車被停車和交通局拖走，請致電 (415) 701-5400。  
如你的汽車被三藩市警察局拖走，請致電 (415) 553-1619。